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8－506）

府法訴字第 1080184830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承租公地放領事件，就本縣田中鎮公所 107 年 8 月 10 日田鎮財字第 107001241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一、有關訴願人○○○部分：

(一)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訴願法第 18 條、第 77 條第 3 款及民法第 1148 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縣縣有土地○○鎮○○段○○、○○、○○及○○地號等 4 筆(下稱系爭土地)，案外人○○○等 5 人(即○○○之繼承人)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向本縣田中鎮公所申請繼續承租，經本縣田中鎮公所以 107 年 8 月 10 日田鎮財字第 1070012417 號函復略以：「…本案經本所轉陳縣有地土地管理者：彰化縣政府核定是否同意繼承之申請…現本府未與民眾就前揭土地訂定租約或成立租金收取事實，爰旨揭申請 1 案，礙難受理。…」訴願人(即案外人○○○等 5 人之母)不服，提起本件訴願。惟查，本件被繼承人○○○(為訴願人之夫)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死

亡，其系爭土地權利係由案外人○○○等5人(即被繼承人之子女)所繼承。有107年3月19日遺產分割協議書可稽，本件訴願人非繼承系爭土地權利，故非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訴願人以自己名義提起訴願，非當事人適格，應不予受理。

二、再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1條第1項、第3條及第77條第8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三、未按「…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並非行使公權力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而屬私法上契約行為，當事人若對之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查行政官署依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將公地放租與人民，雖係基於公法為國家處理公務，但其與人民間就該公有土地所發生之租賃關係，仍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並非基於公法關係以官署地位向原告所為之行政處分，不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行政機關代表國庫處分官產，係私法上契約行為，人民對此有所爭執，無論主張租用，抑或主張應由其優先承購，均應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不得藉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司法院釋字第448號解釋意旨、改制前行政法院61年度裁字第159號判例及58年度判字第270號判例參照。

四、本件因公地放領事件有所請求，參照前揭釋字及判例意旨，性質上屬私法行為，如有爭議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決，本縣田中鎮公所對之所為的函復係基於私經濟關係而為之意思

表示，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法律效果，縱然單方為之，仍非行政處分，本件訴願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揆諸前揭意旨，程序自有未合，而非法之所許，依法應不予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8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